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b)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 引言

立法會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b)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要求當局：

- (a) 提供有關在現行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擬議擴大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下，受助人在勞資審裁處上訴案中，在不同情況下所須繳付的分擔費及訟費金額的分析；以及
- (b) 解釋把《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條例》」）附表3第I部中「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的「提出」改為「提起」的理據。

#### 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下的分擔費

#### 計算分擔費的基準

2. 受助人須支付按其財務資源來釐定的分擔費。財務資源是指受助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sup>1</sup>。

#### 普通計劃下的分擔費

3. 目前，若受助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過260,000元，該受助人在經濟上便符合資格根據普通計劃申請法律援助（「法援」）。

<sup>1</sup> 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扣除《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可動用資產則指個人的銀行戶口結餘、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非金錢資源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和，在扣除《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

若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 20,000 元但少於 260,000 元，該受助人須在接受法援時，按以下累進比例繳付分擔費：

財務資源	分擔費比率	須繳付的分擔費
0 - 20,000 元	-	0
20,001 元 - 40,000 元	-	1,000 元
40,001 元 - 60,000 元	-	2,000 元
60,001 元 - 80,000 元	5%	3,000 元 - 4,000 元
80,001 元 - 100,000 元	10%	8,000 元 - 10,000 元
100,001 元 - 120,000 元	15%	15,000 元 - 18,000 元
120,001 元 - 144,000 元	20%	24,000 元 - 28,800 元
144,001 元 - 260,000 元	25%	36,000 元 - 65,000 元

### **輔助計劃下的分擔費**

4.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在 26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130 萬元，則符合輔助計劃的資格。受助人須先繳付 1,000 元申請費，有關費用不會發還。獲批法援的申請人在接受計劃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時，須繳付 65,000 元的中期分擔費（數額相等於在普通計劃下受助人所繳付的分擔費上限）。

5. 擬議擴大的輔助計劃涵蓋因應僱主或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上訴而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不論申索金額為何。如受助人在上訴法律程序勝訴，該受助人須將討回的賠償扣除一個百分比支付予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輔助計劃基金」）。扣除百分比為已討回賠償的百分之十。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出席上訴聆訊前已達致和解，或在不涉及委聘大律師的情況下，在上訴聆訊日期前已達致和解，比率會調低至百分之六。

6. 就勝訴個案而言，在計算受助人須支付予輔助計劃基金的金額時，會先把已繳付的申請費和中期分擔費扣除。至於敗訴的受助人，申請費和中期分擔費則用以支付由法庭頒令支付予勝訴一方的訟費。如受助人繳付的申請費和中期分擔費高於訴訟的訟費，多出的款額將退還受助人。另一方面，任何不足之數會全數由輔助計劃基金支付。

## 有關支付分擔費及訟費責任實際運作的例子

### (I) 在普通計劃下的例子

#### 例一

7. “A” 獲批法援，就僱主對勞資審裁處裁定其獲 30,000 元賠償的裁決向高等法院所提出的上訴進行抗辯。“A” 繳付了分擔費 2,000 元。
8. 僱主成功推翻裁決，案件發還勞資審裁處重審。法庭亦判令“A” 支付訟費。不過，由於“A” 身為上訴案的答辯人，即使法庭判令“A” 支付訟費，“A” 亦無須支付僱主的訟費。
9. “A” 就上訴進行抗辯所涉訟費的總數為 150,000 元。“A” 所支付的 2,000 元分擔費將用作清償其訟費，不足之數則由法律援助基金支付。

	扣除款項	收到款項
(i) 獲判的賠償金		無
(ii) 法律援助基金代“A”支付的 訟費	150,000 元	
(iii) 已繳付的分擔費		2,000 元
不足之數由法律援助基金支付：		(148,000 元)

#### 例二

10. “B” 獾批法援，就勞資審裁處的一項裁決提出上訴。“B” 繳付了分擔費 8,000 元。
11. “B” 成功推翻命令，並獲判給 40,000 元賠償。法庭亦頒令訟費由僱主支付。
12. 假設僱主全數繳付須由他繳付的訟費，而須由“B” 自行支付的外委律師訟費（基本訟費）被評定為 10,000 元，“B” 在案件審結後可收回的款項淨額如下：

	扣除款項	收到款項
(i) 獲判的賠償金		40,000 元
(ii) 已繳付的分擔費		8,000 元
<u>扣減：</u>		
(iii) 由 “B” 承擔的基本訟費：	10,000 元	
“B” 可獲得的餘額：		38,000 元 <sup>2</sup>

## (II) 在輔助計劃下的例子

### 例三

13. “C” 獲批法援就勞資審裁處的一項裁決提出上訴。“C” 繳付了 1,000 元申請費及中期分擔費 65,000 元。

14. “C” 上訴得直。法庭判給 30,000 元賠償，並頒令僱主支付訟費。

15. 假設僱主已支付訟費，而 “C” 須繳付的基本訟費被評定為 10,000 元，“C” 在案件審結後可收回的款額如下：

	扣除款項	收到款項
(i) 獲判的賠償金		30,000 元
(ii) 申請費		1,000 元
(iii) 中期分擔費		65,000 元
<u>扣減：</u>		
(iv) 由 “C” 承擔的基本訟費	10,000 元	
(v) 扣除的百分比：30,000 元 × 10%	3,000 元	
“C” 可獲得的餘額：		83,000 元 <sup>2</sup>

16. 與上文例二相同，由於 “C” 上訴得直，在扣除基本訟費和扣除的百分比（由於本案進行了上訴聆訊，因此扣除的百分比為百分之十）後，“C” 可獲得的款項為討回的補償、申請費和中期分擔費。

<sup>2</sup> 受助人在案件審結後可收回的款額，很大程度需視乎繳付予外委律師的基本訟費而定。如未能就基本訟費款額與外委律師達成協議，會交由法庭評定（即評估）。

## 例四

17. 與上文例三相同，但上訴被駁回，法庭維持審裁處的裁決。

18. 假設須向僱主支付的訟費為 200,000 元，而須向外委律師繳付的訟費（基本訟費）為 150,000 元，由輔助計劃基金承擔的款額總數如下：

	扣除款項	收到款項
(i) 獲判的賠償金		無
(ii) 申請費		1,000 元
(iii) 中期分擔費		65,000 元
<u>扣減：</u>		
(iv) 須向僱主支付的訟費	200,000 元	
(v) “D” 須繳付的基本訟費	150,000 元	
不足之數由輔助計劃基金承擔：		(284,000 元)

19. 雖然該宗遭駁回的上訴的訟費總額較受助人繳付的申請費和中期分擔費的總和為高，但由於受助人繳付的申請費和中期分擔費已是在輔助計劃下所須承擔的最大訟費責任，因此，即使案件敗訴，“D”亦不須繳付任何額外費用。

## 中文條文中「提起」一詞

20. 至於委員提出關於在《條例》附表 3 內採用「提起」而非「提出」是否適當的問題，我們在審視過有關條文後，認為在有關文意下，使用「提起」較為恰當。

21. 在有關的條文中，「提起」即「提出」的意思。然而，在描述某人開展法律程序時，普遍接受使用「提起」。以下是於詞典中使用「提起」（而非「提出」）配搭「訴訟」，或用「提起」表達英文字“bring”（當其用於與“legal proceedings”有關的情況下）的例子：

- (a) 《現代漢語詞典（修訂本）》（商務印書館（北京））—「[提起]…(1) 談到；說起：～此人，沒有一個不知道的。(2)奮起：～精神。(3)提出：～訴訟。」；及

(b) 《英漢法律詞典》（法律出版社）——  
「bring v. 1. 產生，引起，導致；2. 提出（論據等），  
提起（訴訟）。」。

##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備悉上述資料。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二年四月**